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資料。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CHINA HEALTH GROUP INC.

###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連同比較數字。

#### 摘要

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001,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下降約71.73%。

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 1,048,000 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除稅前利潤下降約 87.6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約為人民幣 0.09 仙，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下降 87.67%。

4.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之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在此提供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月內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簡明未經審計的合併第一季度業績，以及二零二二年年同期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	4,001	14,151
服務成本		(1,025)	(3,553)
毛利		2,976	10,598
其他收入		38	58
行政費用	5	(1,962)	(2,197)
財務費用		(4)	6
除稅前溢利		1,048	8,465
所得稅費用	7	(157)	(1,176)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91</u>	<u>7,289</u>
應佔：		-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u>891</u>	<u>7,289</u>
少數股東權益		-	-
本年度全面溢利		<u>891</u>	<u>7,289</u>
每股（虧損）/盈利（仙）			
-基本及攤薄	6	<u>0.09</u>	<u>0.73</u>
-攤薄	6	<u>0.09</u>	<u>0.7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份基礎					法定企業			合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本溢價	支付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	發展基金	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88,906	1,402	2,845	6,039	6,231	23,661	6,986	19,502	155,572
期內淨溢利	-	-	-	-	-	-	-	7,289	7,289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8,906</u>	<u>1,402</u>	<u>2,845</u>	<u>6,039</u>	<u>6,231</u>	<u>23,661</u>	<u>6,986</u>	<u>26,791</u>	<u>162,861</u>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88,906	1,402	4,970	6,039	6,231	23,661	6,986	3,688	141,883
期內淨溢利	-	-	-	-	-	-	-	891	891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8,906</u>	<u>1,402</u>	<u>2,845</u>	<u>6,039</u>	<u>6,231</u>	<u>23,661</u>	<u>6,986</u>	<u>4,579</u>	<u>142,774</u>

##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基礎數據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外SOHO 17號樓。其股份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遵循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聲明

在本年度，本公司遵循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HKICPA）所發佈地與香港業務相關的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採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列報以及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化，但下文另有規定的除外。

集團尚未應用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說明其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本綜合報表基於歷史成本的原則編制。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計量單位，除非另有說明，四捨五入到千位。人民幣是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內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某些關鍵假設和估計。它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權。

#### 4.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學術推廣及臨床註冊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提供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 (PMS)	4,001	14,151
提供合約藥品開發服務(PDS)		
其他醫藥服務收入	-	-
Other		
	<u>4,001</u>	<u>14,151</u>

本集團本期間內總營業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 71.73%，本季度的關聯方收入為 0 元，約占總收入的 0%。

#### 5. 行政費用

	未經審核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u>1,962</u>	<u>2,197</u>

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下降10.70%。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期間內未經審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91,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溢利人民幣7,289,000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 995,351,660股（二零二二年：995,351,66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和每股基本盈利一樣，乃基於期間內未經審計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995,351,660股（二零二二年：995,351,660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月內，未對每股基本收益進行任何調整，因為已發行股票期權的稀釋對每股基本收益產生了反稀釋效應。

## 7.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同期：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年內撥備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計算。本季度適用所得稅率為 9% - 25% (二零二二:9%-25%)。本期間，部份附屬公司由於位於稅收優惠納稅區域並屬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行業，因此獲得優惠所得稅，其稅率為 9%。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按相關企業所得稅率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57	1,176
	<hr/>	<hr/>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內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公司的商業願景是成為真實世界臨床研究服務的領導者，聚焦在精神心理疾病、神經系統疾病、變態反應性疾病、罕見病及病毒感染性疾病五大領域，通過 RWD(真實世界數據) RWS(真實世界臨床研究) AI(人工智慧) 三大核心能力的構建來實現。

為生命科學提供三大商業服務，

1 精準數字醫療的“研究型專科”

2.RWS 藥物臨床研究替代 RCT

3 用“科研式產品推廣 CRSO”服務 替代 CSO

集團治癒聚焦腦科學 變態反應兩大世紀流病，構建五大專科品牌：

過敏拜敏臨床研究中心

心理精神喜心臨床研究中心

癡呆卒癡喜恩臨床研究中心

成癮疾病中心

漸凍人 ALS 罕病中心

真實世界臨床研究服務是未來藥品研製及上市後全生命週期管理迎來偉大機遇的新千億市場，隨著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研發的深入落地和以合規為前提的醫藥行銷系統的不斷深化，這個賽道會成為臨床研究和銷售推廣服務的主流，公司選擇了這條正確的賽道，並董事們相信 2023 年以及未來多年，業務量將會持續增加，收入有較大增長。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4,001,000 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下降 71.73%。

其中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收入約人民幣 4,001,000 元，佔總收入之 100%。本季度關聯方收入為 0 元，約佔總收入的 0%。

本期綜合行政開支及人事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962,000 元，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 2,197,000 元。

本集團錄得本期除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 1,048,000 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 8,465,000 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除稅前利潤下降 87.62%。本期及去年同期淨利潤分別約為人

民幣 891,000 元及人民幣 7,289,000 元。

## **展望**

隨著國家宣佈新冠疫情結束，特別是二十大的勝利召開，全國各行各業都對經濟的增長充滿信心。健康是促進人的全面發展的必然要求，是經濟社會發展的基礎條件，是民族昌盛和國家富強的重要標誌，管理層堅信，我們所做的事業，就是為人民健康服務，用大數據、人工智慧及真實世界臨床研究為手段，尤其是為過敏、精神心理、癡呆卒中類疾病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也必將為員工和股東創造價值。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資本承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承租人經營租賃諾和資本承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披露外，本期無重大投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或有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進行適當之對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好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之	根據實物結算	股份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股本 衍生工具除外)	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郭夏	實益擁有人	114,701,941	18,150,000 (附註1)	132,851,941	13.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0,716,637 (附註2)		590,716,637	59.35%
宋雪梅	實益擁有人	6,500	410,000 (附註3)	416,500	0.04%
張麗	實益擁有人	960,000		960,000	0.10%
倪彬暉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附註4)	200,000	0.02%
仇銳	實益擁有人		120,000 (附註4)	120,000	0.01%
甄嶺	實益擁有人		100,000 (附註4)	100,000	0.01%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並通過的股票期權計畫授予了 9,150,000 股票期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期權，期權已經授予，期權行權價格為每股 0.45 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股票期權計畫授予了 9,000,000 份股票期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期權。授予的購股權 (i) 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多可行使授予股權的 40%；(ii) 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多可行使授予股權的 70%；(iii) 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多可行使全部授予股權，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 0.504 港元。
2. 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料，349,368,873 股為郭夏先生全資擁有的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91,915,181 股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全資子公司 Bright Excel Assets 公司實益持有，約 49.00% 的股份為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持有，約 47.63% 的股份為郭夏先生持有。149,432,583 股為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夏先生被視為對上述公司有權益。
3. 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票期權計畫授予 250,000 份股票期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期權，期權已經授予。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 0.45 港元。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股票期權計畫授予 160,000 份股票期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期權。授予的購股權 (i) 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多可行使授予股權的 40%；(ii) 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多可行使授予股權的 70%；(iii) 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多可行使全部授予股權，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 0.504 港元。
4. 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股票期權計畫授予這些股票期權。期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立即可行使。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 0.504 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均未在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所指範圍內）的任何股份、標的股份和債券中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空頭頭寸，且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7節和第8節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證券交易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此類規定獲得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空頭頭寸）；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被要求記入其中提及的登記冊；或 (c)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的董事交易標準，被要求通知公司和證券交易所。

## **大股東及其他人在本公司股份及標的股份中的權益及空頭頭寸**

就董事所盡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或淡倉外，於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列示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9,368,873	35.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347,764(注)	24.25%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1,915,181	9.23%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49,432,583	15.0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915,181(注)	9.23%

注：根據本公司掌握的資訊，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全資子公司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91,915,181股， Winsland Agents Limited持有約49.00%的股份，郭夏先生持有約47.63%的股份。因此， Winsland Agents Limited和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被視為對根據SFO持有的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的股份擁有權益， Winsland Agents Limited被視為對根據SFO對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了上述標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的詳細資訊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獲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的權利，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遵守了《守則》，但以下偏差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和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應分開。然而，該公司並未委任首席執行官。目前，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集團業務，實施集團戰略，以實現公司的總體商業目標。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會關於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不低於《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還對所有董事進行了具體調查，本公司董事在此期間的證券交易都符合規定的交易標準和行為準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是根據《GEM 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的。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公司的年度報告和帳目、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以及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仇銳先生、倪彬暉博士和郭彤先生。仇銳先生是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本期未經審計的合併結果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結果的編制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和要求，並已作了充分披露。

## 公眾充足性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訊以及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保持了足夠的公開發行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郭夏  
主席

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郭夏先生和宋雪梅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麗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銳先生、倪彬暉博士和郭彤先生。